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身分辨識問卷(法人適用) 【新契約/變更/理賠】

保單號碼：_____

1. 請問 貴公司註冊地或營運地是否有任一項在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單選)

是；請檢附「**自我證明表-實體**」 否

2. 請問 貴公司之實體類型為？(單選)

金融機構，本公司為：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位於 CRS 參與國^(註 1)之投資實體(不含為”由另一機構管理且位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的投資實體”)

股票經常於證券市場交易之非金融機構實體(即非金融集團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其完全持有之實體

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實體(即符合下述(1)~(6)定義之一者)

(1) 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 50%，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 50%。

(2) 主要活動係持有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及服務，且該子實體係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之交易或商業行為。但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挹資方式持有實體股權作為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

(3) 組織設立未滿二十四個月且未曾營運者，為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所需資產投入資本。

(4) 前五年非屬金融機構，且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

(5) 主要活動係與其關係實體或為其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前述關係實體以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者為限。

(6) 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設立之非營利組織，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除為執行慈善活動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且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

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位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的投資實體；請檢附「**自我證明表-實體**」，並請每一位對要保人具控制權之人均檢附「**自我證明表-具控制權之人**」

非屬上述任一法人型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請檢附「**自我證明表-實體**」，並請每一位對要保人具控制權之人均檢附「**自我證明表-具控制權之人**」

立約人知悉，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之 1，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時，立約人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90 天內主動書面告知本公司。立約人了解並同意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立約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

立約人：_____ 請蓋立約印鑑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1) CRS 參與國查詢請參閱 OECD 網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ommitment-and-monitoring-process/AEOI-commitments.pdf>

